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徵求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付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
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分拆公佈」)，內容有關建
議分拆通力控股(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文
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分拆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通力股份之保證配額。董事會
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就股份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特別股息」)及以實物分派方式繳付股息(「實物分派」)，以達成上市規則第15項
應用指引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45(c)條賦予董事會不時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
力。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52條規定，董事會在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後，可指定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繳付，尤其
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宣派特別股息，基準為相關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日期結束時，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通力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由通力控股為其利益保留。分派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徵求股東批准，使董事會可以實物分派方式繳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實物分派。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本公司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就建議實物分派提供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通力控股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而定。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通力股份於主板買賣的批准將會發生或獲批出，或可於何時發生或獲批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若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繼續，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通力股份一事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